

建

呈 府 政 縣 山 英 北 湖

建設

6561

第二科電政

為呈復本縣向未舉辦電氣事業祈鑒賜備查由

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

擬存查

存

查



三十一

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拾六日收

閱



友

附

件

三月十六日(星期二) 時  
省建字第 27294 號

收 文 字 第 號

呈 知 日 字 第 二 六 零 六 號

年 月 日

時 到



本年三月七日案奉

鈞府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省建二字第二六二八六號訓令節開：

以建設廳案呈奉建設委員會二十六年二月六日丁字第八五號訓令，查依照民營公用事業

監督條例，及電氣事業條例之規定，電氣事業，非經本會核准註冊給照，不得開始營業，

茲兼籌並顧，規定三項辦法，轉行下縣，飭遵照辦理具報，此令。

等因：計檢發原附全國已註冊及在註冊中之電氣事業一覽表一本，奉此。查本縣向未舉辦電氣事業，

嗣後如有籌辦者，自應遵照規定辦理，除轉令縣商會知照外，奉令前因，理合具文呈復

鈞府賜鑒備查！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主席 黃

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伍

代理英山縣縣長王介塵

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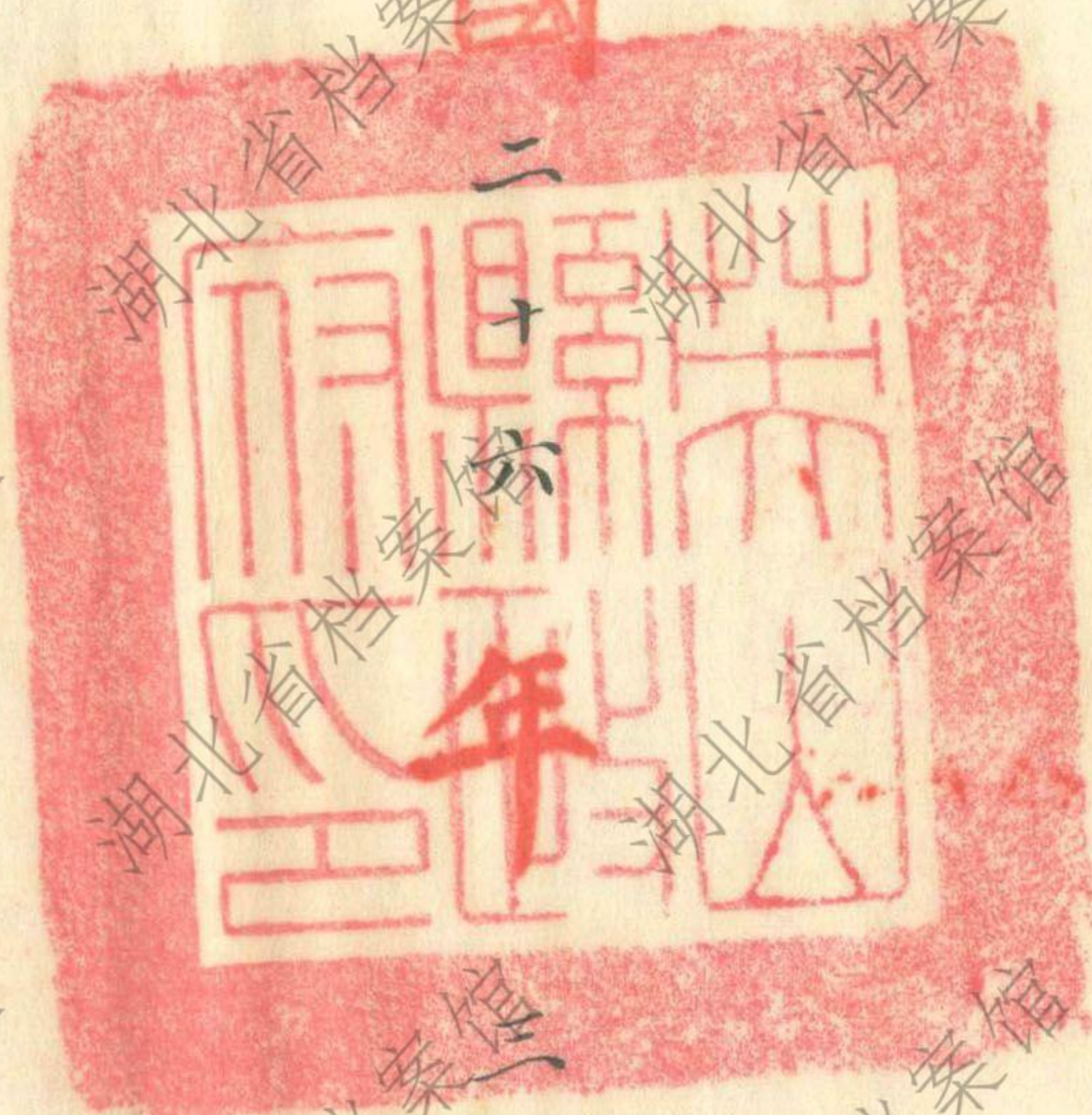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

中華民國

國



月

九

日